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日期：2022-6-2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部、省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参与全省公路管理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调研及拟订工作。

2. 承担全省公路路网的规划、建设、年度预算的编制，统筹指导全省公路养护工作。

3. 参与编制全省国省道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和省批准的国省道公路建设、养护计划；参与国省道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

4. 承担国省干线（含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评价、路网运行调度、路政等事务工作；编制全省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养护技术报告；承担省管建设项目的审查工作；协助省管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5. 承担省管经营期满的收费高速公路的接管工作。

6. 参与省管收费高速公路的管理；参与收费公路运营的监管工作；承担收费公路年报统计工作。

7. 承担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具体工作。

8. 承担全省公路科技研究及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公路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9.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参与安全生产、公路交通战备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10. 协助开展全省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示范路、四好农村路等工作；承担全省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11.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全面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开局之年。2021年全省公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助力全面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先行示范省，确保“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2. 重点工作任务

（1）着力抓好普通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即将印发。要针对普通公路“十四五”发展思路、指导思想，研究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并将之分解细化，落实到具体年度、具体地方、具体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和成果，

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入库。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的跟踪督办和评估，切实提高目标任务的完成时效和质量。

（2）确保完成年度普通国省道建设目标任务

全力保障完成普通国省道建成路面里程约 1500 公里。有序推进滨海旅游公路先行示范段开工建设，协助省厅组织实施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加强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工程综合监测抽检，认真落实“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加快公路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区管理，拓展服务功能。

（3）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实施建制村通畅工程，加快推进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建设；实施重要经济节点通行工程，进一步完善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加快县道网、衔接高速公路和通乡镇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省际农村公路衔接。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推进横水渡改桥工作。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协助省厅督促各地市制定出台市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要求，推动各市、县出台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初步构建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创建相关政策，总结示范创建经验，提前部署、扎实做好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每年度创建工作方案。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省交通运输厅今年已下达 628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清单,其中 457 座经省级统一打包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作再次列入了今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各级交通公路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实施、早完成。同时,各地要积极借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总承包模式,探索推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总承包模式。

(4) 切实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积极推进养护专项工程实施。各地市要抓好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完成部、省下达的约束性任务。要做好年度计划编制,进一步加强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审核和造价审核。积极开展桥梁检查检测工作,提高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水平。继续推进公路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及治理。

积极推进安防工程治理效果评价。各地市要按照省厅的部署和省公路事务中心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安防工程建设情况公示、实施效果后评估、治理效果评价等,对于评估排查出来的遗留问题,要查漏补缺,逐一整改,妥善进行处置。

积极推进高速公路养护监管。充分利用广东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系统,创新高速公路养护监管手段,及时开展不达标路段整治。推进高速公路养护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养护监管数据标准化、监管事项流程化、数据统计系统化和信息实时化。

(5) 有效提升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

持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路养护市场

化改革。继续优化各级公路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优化行业管理关系。探索推进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成效与地方政府考核相结合的机制。统筹推进普通公路“路长制”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四新”技术应用。

持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建设和省级保障中心试点建设。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争取解决国家级储备中心和省级保障中心的机构编制问题。建立健全各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演练，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通。

持续推动“数字交通”建设。进一步完善路网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并逐步完善公路养护子系统，有序推进重点业务板块的生产管理层级应用并对接各地信息化系统。加快数字农村公路子系统与遥感数据融合，进一步提升系统可视化能力，实现数据溯源管理。

持续巩固安全生产良好态势。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确保继续实现“双降”目标。持续深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精准管控重要节点、区域。全系统要高度重视接下来的春运工作，按照全国、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省厅决策部署，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坚决打好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的第一场硬战。要毫不松懈抓好行业“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防疫工作，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流程，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兜牢春运安全底线，坚决

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压实责任，全力做好春运期间保畅通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6）全面加强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

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我省公路行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巩固和发展基础性制度，规范重大决策程序。

培树行业新风。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继续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实践“两路”精神。积极开展行业职工文体活动，发挥群团组织活力。加强行业文化研究、重大主题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对普通国省道公路路面进行改建改造、养护、路况进行检测和系统维护工作，保障公路路面的安全性。（2）加快推进公路养护管理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3）进一步提升公路路面和桥梁的养护管理和管理服务能力水平。（4）进一步完善路网运行监测体系，加快数字农村公路子系统建设，持续推动“数字交通”建设。（5）加快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

储备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6) 维持稳定的安全生产态势、不断提升行业建设管理水平。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额13,86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9.88万元,项目支出7,514.5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8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万元,项目支出405.1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3,99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9.35万元,项目支出7,649.5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53万元,项目支出270.11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97.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我中心自评等级为“优”。2021年,全省公路系统在省委、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正确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各种风险和挑战,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1年,我省公路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超额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普通国省

道建设完成投资超 400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超 150 亿元;至 2021 年底,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22.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1 万公里、普通国省道 2.83 万公里、农村公路 18.37 万公里。S268 线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S357 线莞惠公路樟木头至谢岗段扩建工程顺利完工通车, S296 线广州市南大干线工程、G321 线佛山市一环西拓工程顺利实施;全省“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达 36 个、示范市 3 个,其中全国示范县 7 个;佛山市等 3 个地市以及番禺区等 8 个市(县、区)共 11 个市县进入“十四五”期首批全国示范创建公示名单;完成 545 座农村公路危桥整治,超额完成了“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完成“平安村口”整治 1.9 万处、“一清一灯一带”安装整治 1.2 万处、“穿村过镇”隐患治理 1800 余处;新增、更换、调整、拆除交通标志 1 万余处,新增、调整、清除标线约 27.9 万平方米,完成龙怀、清云等 6 条高速公路 850 公里限速值合理调整;累计完成 170 处普通公路服务区建设改造;编绘全省公路日常拥堵点和节假日拥堵点并制定“一拥堵一方案”,全年全省高速公路路政队伍节假日累计开展路政巡查近 3 万次,巡查里程合计 300 余万公里,清理路障 4574 处,疏导拥堵 4798 次,协助交警处理交通事件(含交通事故)1.1 万余宗;全年建成普通国省道路面里程 1777 公里,其中新改建 480 公里、路面改造 1297 公里;完成普通国省道灾害防治工程 6 公里、危桥改造 176 座、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25 项;普通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 1.87 万公里,比重达 66%。新改建农村公路约 3323 公里,新开工安全通道渡改桥 5 座,完成农村公路

安防工程 2294 公里；全系统积极推行精细化、预防性养护，及时处治公路病害，加强路面保洁、设施管护和日常小修保养，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达 89.77、优良路率 90.68%，其中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达 87.47、优良路率 85.56%对全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检测实现 100%全覆盖，完成 2000 余公里农村公路、2200 余公里高速公路路况抽检；完成省级应急装备物资采购、储备；组织应急机械化桥、钢桥桥墩、冲锋舟作训演练和除冰融雪、突发情况处置等应急演练；完成受龙舟水和极端气候影响造成的公路中断的 101 处/54 条公路的应急抢通修复工作；持续完善行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因时因势调整优化疫情防控举措，全省高速公路路政队伍参与疫情防控 4290 人次，其中参与省界联合检疫检查站 1080 人次。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大湾区普通国省道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稳步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好农村路”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迈上了新台阶；集中力量改造农村公路危桥，有效提升了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水平，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深入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年内全省普通公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了 13.8%和 15.64%，初步实现了从“公路通”到“路路安”的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高速公路不高速”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路网运行更加高效；大力推进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弱势群体出行服务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舒适的出行环境；有力推进公路保畅通服务，圆满完成了节假日保畅通工作；在保量上攻坚克难，硬任务指标全面完成，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旅游区、产业园区衔接进一步加强，路网运行更加顺畅；在提质上精准施策，路况水平有效提升，全省公路路网品质进一步改善；“数字交通”建设有力推进，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公路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公路信息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科技创新持续深入，绿色公路加快发展，安全生产态势持续向好，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疫情防控常态化毫不放松。2021年，全省公路发展取得新成效，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按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我中心全年预算执行率 97.4%。

2. 专项效能情况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由我中心使用的“省交通事务发展保障支出”政策任务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2）专项资金支出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86%。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项目入库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专项资金入库率为 100%。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

中心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1 年我中心新增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已按要求实施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资金下达用途使用经费，2021 年没有发生资金调剂情况，没有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而追加的财政资金。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我中心无主管资金，故不扣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中心 2021 年各项经济业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比率为 100%，相关预决算信息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为省交通运输厅的直属单位，2021 年度绩效目标已随部门预算公开一起向社会公众公开；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已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了公开。

4. 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中心绩效自评工作均执行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我中心制定了《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对本单位预算资金提出了明确的绩效管理的要求。

(2) 绩效结果应用。我中心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对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基本到位。

5. 采购管理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采购活动合规性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中心大部分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但有个别合同的备案公开时间有所滞后。

(6) 采购政策效能。我中心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052.71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2,044.85 万元，采购预算执行

率为 99.62%。

6.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中心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按价格标准合理配备办公设备。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中心资产处置收入和使用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

(3) 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的处理。

(4) 数据质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为加强资产管理，我中心制订出台了《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其中资产管理制度涉及到实物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资产处置管理等各方面。我中心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制；《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任美龙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指出省公路事务中心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 1 处需要整改的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我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7. 运行成本情况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中心 2021 年度经济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

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均控制在规定标准内。其中：

能耗支出 16.63 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 33.1 元/平方米。

行政支出 1.19 万元。

业务活动支出 2.19 万元/人。

外勤支出 3.63 万元/人。

公用经费支出 18.51 万元/人。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中心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21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处于省规定标准范围内，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比预算节约 8.38 万元，节约率 72.86%；比上年减少 12,114.40 元，下降 27.99%。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督促推进预算执行工作。**完善加快支出进度的长效机制，以绩效为导向编制、细化、落实预算，深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及时备案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中心配合省财政厅对“2021 年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改造项目（十件民生实事）”开展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目前尚未出具报告；对“普通国省道建设”“防灾救灾应急”“省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三个财政事权有关资金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另行报送。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工作的通知》，我中心按照分工对“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2018-2021年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上报省交通运输厅。